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生〔2024〕84号

关于果洛海东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果洛州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果洛海东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果教字〔2024〕43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海东市乐都区水磨营大桥以东，东岗二路以西，富兴路以南，项目总投资508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校舍8.07万平米、400米标准运动场、教育装备、信息化设备及附属设施；建设锅炉房一座，总建筑面积为536m²，燃气锅炉4台（2×2.8MW, 2×4.2MW）。项目符合海东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公共卫生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淤泥定期清理。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装置（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同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乐都区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裸露地覆盖等“八个 100%”要求，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施工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措施；室内装修工程使用环保型涂料，尽可能避免其对人体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管引至实验楼楼顶排放；锅炉废气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并配置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满足小于等于 $30\text{mg}/\text{m}^3$ 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建设期应优化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

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振，高效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不宜长时间堆放，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运营期实验玻璃型废物、植物碎片、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废弃外包装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规范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5.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成运行前，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排污、持证排污。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乐都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 你单位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需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分送至我局和乐都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4. 乐都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登记等事宜。



抄 送：海东市教育局，乐都区生态环境局，本局各局长，各科室站队，存档。